

GF-2012-0202

编号: _____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峡县林业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兴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峡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丁河镇、重阳镇、回车镇；
3. 工程规模：丁河镇、重阳镇、回车镇2万亩幼龄林抚育、1万亩散林抚育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8939800.00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冯地帆，身份证号码：41130199007251551，注册号：4101790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元整（¥21000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贰拾壹万元整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2025年10月23日始，至2026年2月23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月/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西峡县林业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西峡县城白羽北路

邮政编码: 47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西峡支行

账号: 41001520310050001135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(或建筑安装工程费)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 = 当期应付款总额 ×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× 拖延支付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 / ，汇率为： / 。

5.3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（元）
首付款			
第二次付款			
第三次付款			
最后付款			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通用条件 6.1。

6.2 变更

6.2.2 除不可抗力外，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